

犁市镇农村污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人民政府农村污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人民北路1号 联系电话：13542282851 联系人：张姨香。
3	中介服务名称	犁市镇农村污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乙级或以上市政工程监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对犁市镇16个行政村104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系统进行全面整治提升。 2. 服务内容：对项目进行质量、安全、工期等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

		物移交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照项目施工工期同步开展监理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需无偿进行整改。
10	结算方式	1. 工程开工后，监理人按合同规定进驻施工现场，发包人签订合同后支付 30% 监理服务费。

		2. 工程完工后支付 40% 监理服务费。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及完成监理所有工作，工程结算后支付剩余的监理服务费。 4.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